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6—014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2、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3、应出席会议董事 6 名，实际到会 6 名。
- 4、会议由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 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451,019.2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45,101.92 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36,170,239.73 元，减去报告期内发放的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17,820,000.0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6,856,157.03 元。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希望公司不断增强内控管理的风险意识，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内控管理自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报告内容与公司内控的实际状况一致。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从而使双方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财政部审核批准，该所仍具有证券业审计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单位，审计费用 7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公司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费用 7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对于公司聘请该事务所为 2016 年度会计审计及内控审计单位无异议，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认为支付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是合理的。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获得董事会全票通过。

以上 1、2、3、4、7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2 日